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金門縣醫療補助辦法辦理之醫療補助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療補助：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(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)。

(二)看護補助：係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比照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。

(三)補助對象資格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。

2. 中低收入戶：為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3. 比照低收入戶：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，所需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(三)本季住院人(次)數：指當季住院之人(次)數。

(四)住院總日數：假定當季住院者甲、乙2人，甲住5日，乙住10日，該欄則填15日，餘類推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補助」、「看護補助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